
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驱动力”）《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驱动力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查阅和审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所有资料，基于独立判断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 2022 年 10 月 27 日披露的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财务报告未经审计），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35,594,183.48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1,003,398.28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60,277,600 股，根据扣除回购专户 900,000 股后的 159,377,600 股为基数（涉及股份回购的公司适用），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2,750,208.00 元。

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制定<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并请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证券代码：838275

证券简称：驱动力

公告编号：2022-091

（以下无正文，为《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黄文锋

习欠云

2022年10月27日